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中山市财政局

中建通[2016]133号

关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整合后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财政部《关于取消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6年2月1日起，全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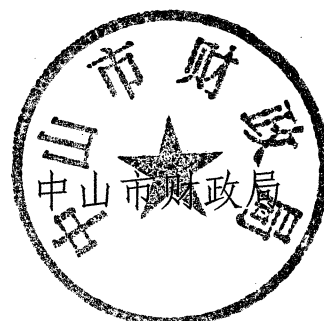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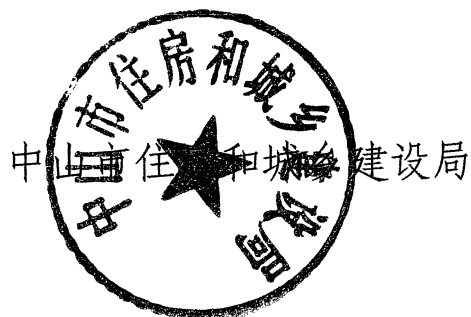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建设工程项目办理“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”等手续时，无须再提供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凭证，取消该审批程序。

三、2016年1月31日前，各单位已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，仍按原《退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办理指南》办理。

四、2016年2月1日后，各单位预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回预缴单位。

五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问题待国家、省制定相关政策后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6年7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28日印发